

# 2026 年长征镇专职消防队运营项目的 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371020266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宏精灵消防安全技术

地址： 万镇路 180 号

地址： 长清路 2327 号

联系人： 朱斌

联系人： 郭兴奋

联系人电话： 021-52708913 联系人电话： 021-68405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系2026年长征镇专职消防队运营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的管理方，双方本着做好本项目相关工作，提供有安全保障的工作环境，树立良好公众形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专职消防队的服务，为保障双方权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章 专职消防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 第一条 服务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专职消防队服务，服务范围为：2026年长征镇专职消防队运营。

## 第二条 专职消防服务内容

-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专职消防服务内容包括、值守联动、消防宣传与演练、人员日常巡查消防隐患、消防应用服务、人员履职监管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 2、乙方应协助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各类隐患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排除。
- 3、乙方专职消防人员对发生的消防隐患或消防事故及时向双方有关领导报告，并根据甲方指令向所在地相关机关报案。同时保护好案件现场、维护好秩序，协助消防及公安机关的侦查。
- 4、乙方应自行聘请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消防专职人员（以下称“乙方人员”或“消防人员”），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派驻至本项目向甲方提供专职消防服务。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消防服务内容进行定岗位、定人员、定任务、定制度，全方位做好本项目专职消防工作，为甲方提供消防服务。

##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消防人员的工作进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适合在甲方处工作的消防人员或工作不称职的消防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第二条 甲方为乙方消防人员提供合适的工作条件和休息室（不小于10平方米）。

第三条 甲方随时可以对消防人员的现场督导，明确现场消防任务和工作要求等。

第四条 甲方有权在国家消防服务标准或消防行业标准范围内制定消防服务的质量标准和消防人员具体岗位的工作职责，乙方消防人员应严格执行。

第五条 消防人员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害，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对受伤人员安排妥善的救治。

第六条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消防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如需调动本项目消防人员需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调动。

第八条 甲方若因区涉及相关专职队服务文件规定，可以随时终止与乙方合作；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人员留用工作。

### 第三章 乙方的权利、义务

第一条 乙方派驻的消防人员应具备良好的相关素质，着装规范，服从甲方的正常工作安排和要求并持相关岗位上岗证书。

第二条 乙方应监督并保证其消防人员严格履行甲方的服务标准、岗位职责要求、工作流程及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第三条 乙方消防人员的值勤装备由乙方提供。乙方应教育督促消防人员爱护工作服装及执勤装备，乙方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因消防人员使用不规范引发的服装或执勤装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有关消防人员，甲方有正当理由要求更换的，乙方于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更换。

第五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动消防人员的服务和作息时间。

第六条 乙方应对消防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

第七条 乙方发现本项目如有消防事故隐患，乙方及其消防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提出相应整改建议。

第八条 如有重大事故发生，乙方应向甲方物业安全管理部和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九条 乙方承诺的所有消防人员排岗编制表、人员等，均自动作为本合同中必要约定条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变更。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或乙方消防服务人员因故意行为造成甲方、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在提供消防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执勤设备、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否则，对甲方或任何第三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若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担的服务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如乙方擅自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给第三方执行，则视为乙方违约。

#### 第四章 服务人员及费用

##### 第一条 消防人员劳动关系和劳动保障

1、乙方向甲方提供消防服务期间，由乙方与消防专职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消防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管理乙方消防人员。乙方承诺提供男性消防人员；乙方应确保派驻现场消防人员的数量不低于甲方要求的数量，对于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减员，乙方应及时补足。如有人员更换情况，乙方须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应自行承担消防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加班、上岗培训、高温费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并依法向消防人员发放。

2、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消防人员的工作岗位，乙方应依据相关规定，甲方为消防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条件。

3、乙方消防人员在甲方处提供服务的时间和方式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执行。

##### 第二条 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时间、服务内容

###### 1、消防人员数量

双方同意，在项目专职消防服务期间，乙方按响应文件中的人员配置向甲方派驻专职消防人员。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消防人员（队长及队员）的实际派驻数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消防人员不得超过该实际派驻数量。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在书面通知乙方后要求调整专职消防人员数量，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及入场时间安排消防人员，费用根据在岗人员的实际天数结算。若部分消防人员的工作时间不足一个月，则按照本章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

(每人每月单价)除以(21.75天)乘以(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 2、实际上岗人数确定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书面要求向本项目派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消防人员。乙方消防人员到岗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到岗人数予以考核验收。每月甲方按人员排班表确认到岗的消防人员名单(加盖甲方公章)。

## 3、消防人员服务时间

消防人员服务时间，专职消防队建立8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每班2人；与消防支队联网实行统一调度，并纳入当地公安消防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

## 4、管理训练

专职消防队建成后将向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备案，按要求建立日常管理、排班值守、灭火工作制度，定期开展基本技能训练，以救早、灭小和“3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

## 5、消防宣传教育

专职消防队人员定期组织相关消防知识培训，具体培训时间需提前与甲方确认，培训内容包括扑救初起火灾业务技能、防火巡查基本知识等。

第三条 服务费用:总价 **2060000**

(大写:**贰佰零陆万元整**)

付款批次	支付时间	支付内容
1	预计 2026 年 4 月上旬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预计 2026 年 7 月上旬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预计 2026 年 10 月上旬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4	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	-------------

## 第五章 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2026 年 3 月 16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若乙方消防服务水平不符合合同或招标文件的约定，或者乙方的服务确有不妥导致被甲方或甲方的客户有效投诉的或乙方的服务经甲方要求改善之后情况没有彻底解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条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再结清消防服务费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移交工作档案和相关手续文件，且撤走全部人员和设备。

第三条 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甲方或其职员及他人财产和人身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因违约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第五条 如乙方私自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给第三方执行，若乙方的该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纠纷，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构成合同部分，具有同等法律。

第二条 本合同的送达地址为合同所述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及电话有更改时，应提前【5】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需承担因文件送达不能之责任。任何给予对方的书面文件，以信函形式发出的，在该信函投邮之日起【3】工作日即视为送达；以专人送递的，一经另一方（或另一方之代理人）签收即视为送达。

第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3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3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